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85 号

目 录

-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85 号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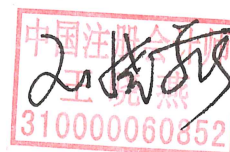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5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实业有限公司和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26079387X；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发电及水利环保等业务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和工程总包业务。具体包括电网调度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分析与控制、变电站保护及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用电自动化及需求侧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及运营、电力市场运营技术支持系统、电网节能、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及保护、工业控制自动化、电力生产管理、运行监控、安全防护及相关信息通信软硬件集成服务、高压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柔性交/直流输电设备等、电站及辅机、风电控制设备及系统、光伏发电设备及系统、水利水电自动化、环保与气象设备及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石化、煤炭、冶金等）。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 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二) 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39 元。200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406。

200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0,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为 5,45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35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3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为 4,90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255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8 股对价，共计 1,404 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1,2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4,251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506 万元。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5,50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25,506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1,012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3 号），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5.9429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2,517.9429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517.94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52,517.9429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35.8858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5,035.885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52,517.9429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53.8287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7,553.828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本 63,021.5315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575.360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3]1606号),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南瑞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对交易相关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2013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向南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南瑞集团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319.974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2,895.3351万元。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向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南瑞集团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97,032,461股,国网电科院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51,732,772股,沈国荣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3,726,665股,云南能投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25,318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1,970,567.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南瑞集团56.96%、国网电科院5.99%、沈国荣2.9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34.11%。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2017年5月16日,国电南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国电南瑞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

股权、北京南瑞 100%股权、上海南瑞 100%股权、印尼公司 90%股权、巴西公司 99%股权、瑞中数据 60%股权、云南南瑞 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761%股权。

(二)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策审批情况

(1)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3)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2017 年 10 月 14 日，国电南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国资委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产权[2017]268 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61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2224 号《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了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97,032,461 股股份、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251,732,772 股股份、向沈国荣发行 123,726,665 股股份、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25,318 股股份。

(三)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电南瑞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完成。

本次资产重组，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3,017,21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

三、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总体采用未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部分资产涉及采用资产基础确定其交易价格。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情况，本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沈国荣（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利润补偿标的资产 净利润预测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7,810.85	9,246.52	10,256.00
2	继保电气 87%股权	161,436.14	181,023.84	201,129.76
3	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	6,699.38	7,145.36	7,391.95
4	设计公司 100%股权	1,985.34	2,323.50	2,599.56
5	瑞中数据 60%股权	125.21	304.48	364.37
6	信通公司 100%股权	9,586.73	9,384.26	9,807.16
7	普瑞工程 100%股权	29,628.12	9,427.83	13,033.72
8	普瑞科技 100%股权	2,123.99	2,412.21	2,706.58
9	云南南瑞 100%股权	67.41	84.26	95.23
10	北京南瑞 100%股权	104.57	104.57	104.57
11	上海南瑞 100%股权	237.53	283.24	317.54
12	印尼公司 90%股权	181.94	205.97	199.70
13	巴西公司 99%股权	38.99	70.55	96.95
	合计数	220,026.19	222,016.58	248,103.09

注：继保电气盈利预测数为继保电气合并报表（不含常州博瑞 7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常州博瑞 70%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合计数。

相关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按照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分别如下：

	各承诺对象承诺的净利润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南瑞集团	196,942.11	196,401.22	220,171.73
2	国网电科院	8,684.72	9,468.86	9,991.51
3	沈国荣	14,399.36	16,146.49	17,939.85
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合计数		220,026.19	222,016.58	248,103.09

3、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在承诺期间双方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承诺对象	标的资产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南瑞集团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695.17	7,810.85	-4,115.68
南瑞集团及沈国荣	继保电气 87%股权	164,552.02	161,436.14	3,115.88
南瑞集团	瑞中数据 60%股权	494.46	125.21	369.25
南瑞集团	信通公司 100%股权	20,113.82	9,586.73	10,527.09
南瑞集团	普瑞工程 100%股权	29,486.90	29,628.12	-141.22
南瑞集团	普瑞科技 100%股权	1,885.35	2,123.99	-238.64
南瑞集团	云南南瑞 100%股权	-7.16	67.41	-74.57
南瑞集团	北京南瑞 100%股权	109.04	104.57	4.47
南瑞集团	上海南瑞 100%股权	255.04	237.53	17.51
南瑞集团	印尼公司 90%股权	192.48	181.94	10.54
南瑞集团	巴西公司 99%股权	162.64	38.99	123.65
国网电科院	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	6,767.10	6,699.38	67.72
国网电科院	设计公司 100%股权	2,127.89	1,985.34	142.55

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

状况，按照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的购买资产架构，在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和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因素口径下，扣除注入资产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得出。

(2) 承诺对象承诺的业绩实现情况

承诺对象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实现率
南瑞集团	206,260.58	196,942.11	9,318.47	104.73%
国网电科院	8,894.99	8,684.72	210.27	102.42%
沈国荣	14,679.18	14,399.36	279.82	101.94%
合计	229,834.75	220,026.19	9,808.56	104.46%

综上所述，南瑞集团、沈国荣、国网电科院承诺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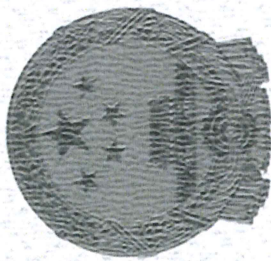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025730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 名 郭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6-20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5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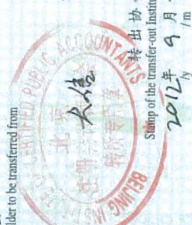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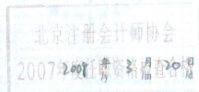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6012736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